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6 年 5 月 1 日校長簽准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6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規定，設置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至少七人，但具教授資格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主席)。
(二)推選委員：以本系專任教授擔任。如本系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本系副教授、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經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第三條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本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如由副教授兼任系主任，則不得擔任升等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委員會應由出席人員中互相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該教評會決議應予迴避。
各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查或討論案，扣除第四條不得參與審查及前項應迴避之委員後，出席委員人數應有五人以上始得開議。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惟休假研究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合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教師延長服務、研究進修、講學及借調等事項。
(四)教師休假研究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三

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且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審議案件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第七條 教師不服本委員會對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依竹師教育學院相關規定提出申覆。

第八條 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本委員會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因不服本委員會之決定，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其他救濟機關或單位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委員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救濟機關或單位再認定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得逕由院教評會重為審查。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由本系系務會議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